

# 特困人员供养申请办理指南

## (指导单位：县民政局)

**一、文件依据：**《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<福建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>的通知》（闽民救〔2021〕127号）

### 二、流程图：

家庭经济状况核对

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或委托村(居)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  
1. 提交核对申请材料：身份证复印件、户口簿复印件，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(申请人及其法定义务人(含配偶))  
2. 提交特困申请材料：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、财产状况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书面声明，并承诺所提供信息真实、完整(声明和承诺书);  
残疾证(残疾人提供)

发起核对，待平台反馈报告(乡镇录入并发起)

(核对平均历时1个月；于每年集中复核时进行民主评议)

#### 乡镇受理申请、提出初审意见

待平台出具核对报告后，乡镇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、信函索证等方式开展经济情况、实际生活状况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情况进行调查核实，提出初审意见

(30个工作日内，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5个工作日)

#### 乡镇审核确认

- 公示：将初审意见在所在村(居)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**7天**
- 审核确认：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提出书面审核确认意见，并且连同申请人材料一并报送县民政局备案；公示有异议的，再次重新组织调查核实并公示
- 结果告知：对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申请，及时给予救助供养待遇；对不符合条件、不予确认同意的，乡镇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
- 长期公开：在申请人所在村(居)公布特困人员

#### 村务公开：

- 提出初审意见后公示7天，内容**参考附件1**
- 特困人员名单审核确认后需长期公开，内容**参考附件2**

审核审批

#### 县级民政部门监管

- 收取备案材料：收取乡镇申请材料、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等材料，进行备案并抽查
- 入户抽查：抽查比例不低于30%
- 资金发放：由县民政局通过金融机构**社会化发放方式**按月发放至特困人员对象银行账户